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7

##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尹丽洁女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现因内部工作调整，指派杨敏兰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接替尹丽洁女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杨敏兰先生。

##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敏兰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历，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

###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敏兰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敏兰	2023 年 11 月 1 日	出具警示函	辽宁证监局	因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报审计中对部分电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检查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敏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的说

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